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8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及时披露对激励对象的核查说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